

濉溪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濉溪县统计局

濉溪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0日

根据濉溪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常住人口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人口总量

全县常住人口^[2]为 932402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00955人相比，减少68553人，下降6.8%，年平均下降0.8%。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3]319446户，集体户7503户，家庭户人口为903152人，集体户人口为29250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83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0.67人。

三、人口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473942人，占50.83%；女性人口为458460人，占49.17%。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2.25上升为103.38。

四、人口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岁^[4]人口为215802人，占23.14%；15-59岁人口为568053人，占60.92%；60岁及以上人口为148547人，占15.93%，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25679人，占13.48%。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4.32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6.48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2.16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3.60个百分点。

全县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占常住人口比重
总计	932402	100.00
0-14岁	215802	23.14
15-59岁	568053	60.92
60岁及以上	148547	15.93
其中：65岁及以上	125679	13.48

五、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57913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84545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92030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46028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2010年第六次

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2775人上升为6211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7912人上升为9067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48997人下降为42045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24759人上升为26386人。

六、平均受教育年限^[5]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县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8.03年提高至 8.46年。

七、文盲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61827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13702人，文盲率^[6]由7.55% 下降为6.63%，下降0.92个百分点。

八、城乡^[7]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433211人，占46.46%；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499191人，占53.54%。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168356人，乡村人口减少236909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20.0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0-15岁人口为 226235人，16-59岁人口为557620人。

[5]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6]文盲率是指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7]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